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罰鍰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第 203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研討會 探討科技、風險與人權保障議題 成果豐碩
刑事大法庭就個資法第41條「利益」作成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稅務訴訟的證據禁止
司法機關網站改造 示範法院新官網12.8上線
2,3 文家倩／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上）
4 謝在全前副院長談「判例法之進程—以讓與擔保為例」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年度研討會 探討科技、風險與人權保障議題 成果豐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12 月 5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 109 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科技、風險與人權保障」。

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近年來人類共同享受科技高度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好處，也以科技作為管控未知風險的重要工具，但同時也衍生許多涉及人民權利保障的重要法律議題。國家對於人民的基本權負有保護義務，司法作為人權保障最後一道防線，更應該對這些新興的法律問題，有充分的認識及掌握。本次研討會即就不同領域間，或因為科技發展，或因為風險管理必要，所產生的各種價值衝突，以及衍生的人權保障課題，深入探討。

研討會第 1 場以「從憲法觀點談數位時代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與衡平」為題，由黃虹霞大法官主持，李寧修教授報告，林明昕教授、劉定基副教授與談，探討數位時代下，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所產生的衝突關係，尋求各種衝突法益的最適實踐。

第 2 場以「醫學倫理、自主權與生存權保障」為題，由吳陳鐶大法官主持，張兆恬副教授報告，顏厥安教授、劉宏恩副教授與談，以「醫師協助自殺是否應合法化」的爭議問題為主軸，從比較法進行合憲性分析。

第 3 場以「公共衛生、風險管理與基本人權」為題，由蔡明誠大法官主持，江淨翠副教授報告，周桂田教授、吳全峰副研究員與談，從臺灣的公共衛生監測現況出發，介紹公共衛生監測的相關議題，最後探討公共衛生監測處理風險上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第 4 場以「食安風險與生存權及健康權之保障」為題，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林勤富副教授報告，邱文聰研究員、傅玲靜副教授與談，從健康權、生存權的角度探討近年臺灣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並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及特別報告官的報告，介紹「食物權」這個對於國內而言，較為新穎的人權概念。

蔡烱燉副院長於閉幕時表示，近年隨著資訊科技、大數據之發展，以及相關公共行政之需求進行之資料蒐集與數據分析，逐漸為人權團體及民眾所關心。本次研討會探討的都是重要、受矚目的科技與法律議題，豐碩的研討成果可提供政府機關研定相關政策參考，司法機關處理相關案件時亦能有所啟發。

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稅務訴訟的證據禁止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 12 月 4 日舉辦「109 年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吳東都庭長主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楊坤樵法官發表「行政訴訟的證據使用禁止－以稅務訴訟為核心」，財政部賦稅署許慈美署長、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與談。

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致詞時首先扼要回顧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自 103 年舉辦以來的成果，期許能持續促進行政法學精進。

吳庭長則表示，探討本議題前，必須先建立 3 個觀念，首先是「調查禁止」（或稱「證據禁止」），即法律就取證方式或程序有所規範，如違反，就是進入第 2 階段「證據是否排除」之探討。違法取證不必然排除取得之證據，但如何判斷是否排除，就是難題之所在。最後才論及「放射效力」（德國法用語）或「毒樹果實理論」（美國法用語）之問題。

報告人楊法官首先指出，我國行政訴訟領域並無關於證據使用禁止相關之規定及討論，但稅捐稽徵法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1 條之 6（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刪除），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是立法者少數明文肯認證據使用禁止的行政領域，具有特殊性，其適用問題值得探討。楊法官接著介紹德國的學說及實務，德國租稅通則雖然就證據取得禁止有詳細的行為規範，但沒有就證據使用禁止為一般性的規定。有學者認為事實調查是稅捐稽徵的基礎，但調查手段如侵害人性尊嚴、廣電或新聞自由、婚姻及家庭的保護、通訊自由等基本權利，所得的證據就應禁止使用。反之，違反其他單純的形式或程序規定，不致產生證據使用禁止。並詳細敘述德國實務中關於第三人拒絕陳述權、實地調查、當事人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刑事與稅捐行政程序的證據流用、私人違法取證等項目上適用的案例。

楊法官再整理我國實務判決，作相關類型化分析，最後指出證據使用禁止，是多方利益、原則衝突下的產物，因個案情節的複雜性，不易形成放諸四海皆準的判斷標準，但基於法治國原則，沒有不計代價的真實發現，行政訴訟也應有證據能力、證據使用禁止或證據排除法則的認識，且因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同為國家取證的類似性，不能排除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或刑事訴訟實務發展出來的有關見解。但行政調查在侵犯到基本權應受絕對保障的核心領域時，應產生使用禁止的效力；在其他基本權侵害的情形，也是透過比例原則為利益權衡。個案權衡時，應斟酌刑罰、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益處分或課稅處分的目的有別，允有不同認定的可能性，並詳述差異化的理由。

3 位與談人則分別由學術、法院實務及稅務行政工作的觀點提出看法，與會人員討論熱烈，研討會圓滿落幕。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個資法第 41 條「利益」作成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2 月 9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本件裁定係最高法院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利益」之範圍，存有爭議，經提請刑事大法庭作成裁定，其理由略以：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新法並未採納行政院將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除罪化之提案，而採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修法。亦即，新法第 41 條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

二、「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從修法歷程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再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以觀，此部分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利益」，雖未明定其範圍，但新法第 41 條既係修正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文字而來，且維持該項之法定刑度，參諸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係以「意圖營利」為要件，此部分應循原旨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且我國法制上，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者，普遍見於財產或經濟犯罪，顯見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新法第 41 條就文義解釋而言，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資訊服務再提升

司法機關網站改造 示範法院新官網 12.8 上線

【本刊訊】隨著網路環境急速變化，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網路的原有設計及架構已不敷使用，且難以適用於不同設備。為加強為民服務，提供更親民近用的網路功能，司法院規劃建置全新的法院網站模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及新北地院等 4 所示範法院，於 12 月 8 日正式啟用，其餘法院、機關則預訂於 110 年 6 月底前上線。

司法院繼 108 年 12 月將司法院網站全新改版，於 109 年 1 月成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官網開發委員會」，重新開發建置具一致性功能設計、畫面呈現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 AA 等級標章之所屬各機關網站。新網站設計經與各法院多次討論溝通，以便利民眾使用的角度出發，設計數種不同版型，供各法院參考選用，採用最新的響應式網頁（RWD）設計，可自動配合不同使用設備調整合適的版面，並強化搜尋功能，增加圖片、影音的呈現，提供更便利的檔案下載、資訊共享的服務，貫徹司法便民與開放透明的理念。